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书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